

科学技术部文件

国科发外〔2015〕431号

科技部关于征集 2016 年度 中国—拉共体政府间联合研发 实验室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的精神，根据习近平主席 2014 年在中拉领导人会晤上关于设立“中拉科技伙伴计划”的倡议及中方与有关国家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精神，决定征集 2016 年度中国—拉共体政府间联合研发实验室，以促进和支持中拉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合作，服务于建设平等互利、共

同发展的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背景

2014年7月，习近平主席在访问拉美出席中拉领导人会晤期间正式提出设立“中拉科技伙伴计划”，宣布建立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并将科技创新作为中拉合作六大重点领域之一。2015年1月，中拉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中国与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合作规划（2015—2019）》，强调中拉要加强建筑装备、石化、农产品加工、清洁能源、机械设备、汽车、航空、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交通装备、电子设备、数字医疗设备、信息通信技术、生物技术、食品、医药等领域合作。

此次政府间联合研发实验室征集旨在切实推动中拉科技创新合作，建立中国与拉美及加勒比地区国家务实高效、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加强中拉科技合作资源集聚和整合。双方政府将支持双方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基于已有合作基础，就共同感兴趣并能使双方受益的科学、技术和工程等问题开展联合研发，力争产生务实合作成果，打造创新合作典范。

二、项目建议征集说明

结合对拉合作重点需求，确定2016年拟支持的领域和经费额度如下：

（一）拟支持的领域。

在信息通信技术、轨道交通、生物医药、半导体照明、食品

5 个领域各建立 1 个政府间联合研发实验室。

(二) 支持额度及年限。

预计对每个实验室提供约 600 万元人民币资助，实施期限为 2 至 3 年。

三、项目建议的撰写与提交

(一) 编写要求。

1. 联合研发实验室采取政府、企业与项目承担单位 1:1:1 三方配套出资方式。对企业配套出资比例高或获得金融机构融资的联合研发实验室，将在评审中给予优先考虑。

2. 联合研发实验室采取“ $\geq 2+2$ 模式”组建，即中拉双方应各有两家以上的参与单位（拉方包含 2 个以上拉美建交国家），每方由一家牵头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中方必须有企业参与。

3. 联合研发实验室应具备完整的内部管理机制、议事规则和项目规划。项目合作要求意义重大、理由充分、目标明确、内容具体，合作方案合理可行，技术指标可考核。能有效利用国际科技资源，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能与产业和应用需求紧密结合，能形成知识产权或相关技术标准；可有力配合国家外交战略，支撑“中拉科技伙伴计划”的实施。

4.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应为具有较强国际科技合作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 1 年以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项目

建议提交单位的同一项目建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主体申报一次。

5. 项目具备良好合作基础，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具备相应的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并与拉美合作单位保持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双方签订有相关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在生效期内），并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将为该领域联合研究配套相应资源。所有实验室未来需在中拉双方国家挂牌。

6.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的相关规定。作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同期主持的国家基础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同期参与承担的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数（含负责主持的项目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7.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的拉方合作伙伴应获得拉方政府支持，并提供书面证明。

8.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的拉方合作伙伴应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较高的科研水平，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

9. 项目实施中，有关单位应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涉及国家安全的相关信息资源等，合理分享合作研发成果，维护中方利益。

10. 根据双方政府部门共识，要求项目合作研究内容应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应用前景。优先考虑有明确产业化应用前景、社会效益良好的合作研发项目内容。联合实验室应成为中拉凝聚

资源、培养人才的平台，应牵头中拉多家单位联合开展相应领域研究。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应本着平等合作、互利互惠、成果共享、尊重知识产权的原则开展实质性合作。

(二) 项目建议提交方式。

1. 项目建议需通过上一级组织推荐部门提交。组织推荐部门指项目建议的报送单位所隶属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或国务院部门主管司局。请推荐部门依据行业发展重点和方向，严格把关，推荐优质项目。每个推荐部门推荐不超过5个项目。

2. 请按照项目建议书附件格式及要求填写，请勿更改原始文件的格式或另行制作文件填写。

3. 请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统一填报。网络填报的受理时间为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月10日（技术咨询电话：010-88659000）。

网上填报提交后，请于2016年1月10日前（以寄出时间为准）将加盖组织推荐部门公章的推荐函（纸质，一式4份）、项目建议基本信息表、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建议书（通过系统直接生成打印，纸质，一式4份）寄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请不要现场报送。

四、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美大处 王莹石 郑迪

电话: 010-58881337、58881333

(二) 申报受理工作。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美大处 李宁

电话: 010-68598012、68511569

电子邮箱: lin@cstec.org.cn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

邮编: 100045

附件: 1. 项目建议基本信息表

2. 项目建议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建议基本信息表

建议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中方项目 建议书填 报单位	中文:		
	英文:		
中方项目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性别: 传真: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信箱:
外方合作 单位	中文:		
	英文:		
外方项目 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通信地址: 邮编:	性别: 传真:	职务职称: 手机: 电子信箱:
项目建议 涉及的主 要研究内 容(200 字 以内)			

附件 2

项目序号 _____
合作类型 政府间科技合作

政府间科技合作 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 _____
提交单位 : _____
负责人 : _____
合作国别 : _____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 _____
申报日期 :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五年九月 制

填报说明

(请认真阅读)

1. 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将主要支持我国政府和部门与外方政府和部门(多边机制)商定的有关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活动(包括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合作研发、先进适用技术产品设备标准走出去等,涉及产业化的项目一般指“XX产业化技术/设备的研发”)。

2. 填写项目建议书的相关栏目时应突出国际合作的内容。

3. 项目建议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文字表述准确。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的缩略词,须注明全称。

4. “项目名称”应反映合作的重点内容和目标,不宜过于宽泛(如“中加疫苗关键技术及产品合作研发”、“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诊治研究”),应能体现出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字数不得超过25字,原则上不得出现外来语,应用中文表达。

5. “项目研发类型”是指申报哪类项目,请根据填报系统提示选择,不得自行填写。

6. “所属政府间协议”是指由合作双边或多边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牵头、组织签定的科技合作协定。

7. “项目合作协议/意向”是指合作双边或多边针对本项目合作具体工作签定的合作协议。

8.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大陆)境内设立,具有相应对外合作渠道和合作能力、科研条件和研发实力,并具备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各级政府机关不得作为项目建议提交单位,也不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研究。“项目依托研究基地”中的“03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包括科技部授予的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

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9. “项目负责人”应是未来实际承担组织领导和主持本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避免根据行政管理职务确定项目负责人。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原国家基本科技计划项目的，如当年结题的可以申请，但需在研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承担新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国科发计字〔2002〕123号）的相关规定。

10. “合作外方”应为中国境外具有较强技术实力或较高科研水平的合作伙伴，并具备对华合作的意愿和能力。合作外方不得是外资在华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外资在华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可作为“其他中方参加单位”），不得是中资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企业或研发机构，不得是企业集团国内外分支机构之间的内部合作，合作外方必须是具有研发能力的实体机构，不得是在国外避税地设立的壳公司。外方合作伙伴如系政府机构、国际组织、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必须详细到具体的部门、科研机构或大学院系，不能仅填写“美国能源部”、“世界卫生组织”、“加拿大国家研究理事会”、“澳大利亚联邦科工组织”、“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XX大学”等；外方合作伙伴如系企业特别是跨国公司等大企业，必须详细到具体参与合作的分（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等，不能仅填写跨国公司名。请填写外方合作伙伴提交项目申请的序号。

11. “项目预期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应如实填写，不得夸大虚报。如项目通过评审并正式立项，项目合同书的考核指标应与项目建议书相同不得随意删减，项目执行过程中合同书考核指标原则上不得调整；考核指标是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列入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的成果均应与项目内容有关，属于通过开展本项目并在项目起止日期内产生，在验收时还需提交相关报告或证明（见第16条）。

12. “任务目标”项，用一句话概述项目的主要任务目标，限 50 字以内，例：“合作解决太阳风离子探测关键技术”，“合作解决攻克制约我国月球探测的关键技术”，“研制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有效应对全球甲型 H1N1 流感疫情”，“解决杂交水稻基因研究重大技术问题、共同应对粮食安全问题”等。

13. “成果导向”项，概述项目的成果应用及其产业化前景，经济社会效益，在解决关键科技问题和技术瓶颈，有效维护国家安全，响应政府部门、社会公众、行业企业对重大问题的关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支撑产业和地方发展等方面的作用，限 100 字以内，例：“解决威胁我国煤矿安全生产的瓦斯和煤层爆炸技术难题”，“为开发新一代商用快堆等新一代核能提供技术支撑和设计制造能力”，“提升我高参数超超临界机组等高效发电技术与装备技术水平”，“加快解决目前封闭式组合电器的供需矛盾、确保国家电网改造及时完成”等。

14. 项目经费需求应与项目内容、预期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相匹配。项目预算表要求同时编制经费来源预算和支出预算，平衡公式为：经费支出预算合计=经费来源预算合计。要结合项目申请书中有关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参加人员、实施方案等内容认真编制预算，与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包括阶段性成果）支出的各项经费不得列入预算。自筹经费是指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专项经费以外的各种渠道来源资金，包括：其它财政拨款、单位自有货币资金和其他资金，自筹经费应在预算说明中列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证明”中“3. 从承担单位获得的资助”指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和其他参加单位对项目的资金投入。

15. 填写第五项第 1 条“预期取得的合作成果及考核指标”中的考核指标时，需对照基本信息表中的“项目预期验收内容及考核指标”进行详述：（1）对于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新工艺、新材料等要有量化明细

的检测指标及相关技术参数，需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有标准的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没有标准的要事先约定检测方法；（2）论文必须是本项目起始日期后发表或收到期刊的稿件录用通知，专著必须是本项目起始日期后出版或收到出版社书面通知确定出版，均须注明得到有关专项的支持；（3）专利必须是本项目起始日期后或批准授权或申报；（4）技术标准必须是本项目起始日期后批准发布或申报并获受理；（5）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均必须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其中，人才引进必须是在本项目起始日期后新引进的外籍人员或已在国外长期工作的海外人才。

16. 提交项目建议必须注册登陆“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program.most.gov.cn/>），按规定格式要求认真填写，进行网上填报并上传。专业领域、学科、方向请根据网上管理系统提供的选择项进行选择。涉密项目请下载相应填报软件填写、打印项目建议书，以机要形式上报，要求同时附上本单位保密办公室出具，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保密办公室审定的密级确定书，以及对外合作中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知识产权、确保不泄密的保证书。

17. 请务必将合作协议/意向的复印件作为书面建议书附件一同上报，否则不予受理。

18. 项目建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和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公章，由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统一报送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未通过组织（推荐）部门上报的建议书，将不予受理。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是指根据中外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建设通知和要求，组织有关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填报项目建议书的中央或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即项目建议提交单位所隶属的国务院各相关部门的主管司局，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或相关的中央企业。

19.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研发类型	01 基础研究; 02 应用研究; 03 试验发展; 04 产业化; 05 其他				建议 密级	公开 秘密 机密 绝密	
所属政府间协议名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年		
总体合作目标 (可多选)		01 落实政府间科技合作协议; 02 落实双方重大外交承诺; 03 深化与主要发达国家科技合作; 04 促进与周边和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 05 推动多边科技合作; 06 深度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和国际组织; 07 推动同港澳台地区合作; 08 其他					
具体合作目标 (可多选)		01 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02 填补国内外技术空白; 03 促进人员交流、引进国际优秀人才; 04 引进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前瞻技术; 05 引进国家战略需求的关键技术、装备; 06 解决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难点、瓶颈; 07 分享国际前沿科技成果; 08 其他()					
合作方式 (可多选)		01 开展联合研究 02 开展合作示范 03 购买全套技术及消化吸收; 04 购买关键 know-how; 05 引进关键技术设备; 06 分工合作技术开发; 07 聘请专家来华工作; 08 赴国外技术培训; 09 利用国外资源; 10 信息交流、技术咨询; 11.基地和平台建设项目 12 其他()					
项目合作协议/意向		名称:					
项目起止日期				合作国别		所属大洲	
所属专业领域 1		学科 1		方向 1			
所属专业领域 2		学科 2		方向 2			
项目 建议 提交 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性质	所在地区		归口部门			
	项目依托 研究基地(可 多选)	01 国家实验室; 02 国家重点实验室; 03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04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05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06 部门或省级 开放(重点)实验室; 07 教育部 985 工程创新基地; 08 省部级重点学 科基地; 09 国家工程实验室; 10 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 负责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学位		学历		职称	电话
	手机		Email		传真	
项目 联系 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手机			电话		
	Email			传真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意见: 已按填报说明对拟参与项目人员的资格和建议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意提交。建议项目如获资助,我单位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督促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以及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照中外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有关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 中方 参加 单位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合作 外方	机构名称及所属国别 (中英文)					
	外方负责人(英文)		职 称			
	外方项目序号					
	通讯地址		E-mail			
	传 真		电 话			
其他 合作 外方	单位名称及所 属国别(中英 文)					
经费 需求	总经费: 万元, 自筹 资金: 万元, 其中: 从企业获得研发经费 投入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经费			万元	
		其它财政拨款(含部门、地方匹配)			万元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预期 使用 外方 资源 情况	使用外方经费		万元人民币（指外方投入的由中方支配和使用的货币资金）					
	利用外方关键技术 （可填多项）		技术名称、该技术的费用估值及支付外方经费（万元人民币）：					
	利用外方关键设备 （可填多项）		设备名称、该设备的费用估值及支付外方经费（万元人民币）：					
	使用外方特有资源		物种数	样本量	数据量	图纸数	其他（名称：）	
项目 预期 验收 内容 及 考核 指标	成果形式 （可多选）		01 论文专著；02 研究（咨询）报告；03 新产品（或生物新品种）； 04 新装置；05 新材料；06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07 计算机软 件；08 人才培养；09 人才引进；10 技术标准；11 基地建设；12 其它					
	引进关键技术		项	技术名称				
	技术形式		01 软件；02 计算方法；03 模型；04 专利；05 数据库；06 其他					
	技术先进性		01 世界独有；02 国际领先；03 国际先进；04 国内领先					
	技术成熟度		01 实验室成果；02 中试阶段；03 已产业化					
	引进关键设备		台	设备名称				
	引进特有资源		物种数	样本量	数据量	图纸数	其他（名称：）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篇数：			国外学术论文篇数：			其中，国际合著论文篇数：	
	中文专著数：					外文专著数：		
	国外发明 专利	自主：项	国内发 明专利	自主：项	实用新 型专利	自主：项	其他 专利	自主：项
		合作：项		合作：项		合作：项		合作：项
	预期取得 技术标准	国际标准		自主：项	国家 标准	项	国 内 行 业 标 准	项
		参加：项						

其他知识产权数	计算机软件登记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生物新品种登记		其 他	
	项数:		项数:		项数:		项数:	
	名称:		名称:		名称:		名称:	
人才培养	博士后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人才引进	总计: 人	高级职称 人	博士后 人	博士 人	硕士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总计来华工作: 人月				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来华工作 人月			
合作/引进成果 知识产权归属			01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02 共享知识产权, 其中, 中方占 %, 外方 % (合计应为 100%); 03 获得在华许可					
项目简介								
任务目标 (50 字以内)		目标:						
合作内容 合作理由 合作方式 合作必要性 (500 字以内)								
成果导向(100 字以内)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意见: 已对项目建议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如未来项目实施, 我部门将认真履行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中管理部门的责任和义务, 履行实施本项目所做的有关承诺。 部门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General Information of the Proposal for the Project
(For Chinese Principal Investigator/Project Manager)**

Project Title			
Specialty Field			
Financial Support	Apply for RMB Financial Support from the Chinese Side	Foreign Investment: US\$	
Name of Cooperation Agreement			
Project Duration	From	to	(m/y)

Proposed Project Manager / Applicant in China

Chinese Applicant			
Principal Investigator/Project Manager			
Address		Zip Code	
Telephone Number		Mobile Number	
E-mail		Fax Number	

Overseas Project Manager / Organization

Overseas Project Organization				
Project Manager		E-mal		Nationality
Address				
Fax Number		Telephone Number		
The objectives and contents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are (maximum 500 words):				

项目经费需求

经费来源估算 (万元)			来源总计: 万元		
拟申请中央财政经费					
自筹资金	其他财政拨款 (含部门、地方匹配)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其他资金				
外方投入资金 (是指外方投入的由中方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					
经费支出 (万元)			支出总计: 万元		
科目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资金	外方投入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其中: 购置设备费					
2. 材料费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技术引进费					
6. 差旅费 (指国内差旅费)					
7. 会议费					
8. 合作交流费					
国内人员出国费					
海外专家来华费					
9.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 劳务费					
国内人员劳务费					
海外专家劳务费					
11. 专家咨询费:					
国内专家咨询费					
海外专家咨询费					
12. 其他费用					
(二) 间接费用					
其中: 绩效支出					

注: 1. “其他经费”专指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围绕关键技术引进和优秀人才引进, 且无法在上述科目列支的费用。专项经费严格控制其他费用支出, 加强审核和监督。确有需要的, 原则上采用后补助的方式资助, 按照预算调整的有关程序报批。

2. 经费来源中有“自筹经费”的, 需提供自筹经费来源证明。

3.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 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购置设备费后的 5%。

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如自筹资金来自不同渠道或不同单位,应分别填写)

如未来项目建议获得批准,____(单位全称),为____项目,提供____万元的自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为____(1、国家其他财政拨款 2、地方财政拨款 3、从承担单位获得的资助 4、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

自筹资金主要用于:____(填写具体支出科目)

特此证明!

出资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项目总经费概算、拟申请中央财政经费的必要说明
2. 合作外方投入（经费、关键技术、设备装备、资源等）说明
3. 国内项目承担单位自筹、部门（地方）配套资金说明
4. 拟申请专项经费的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费、技术引进费用、劳务费等
的必要说明
5. 拟申请专项经费中“其他经费”的理由及必要说明

一、合作理由（限五号字二页以内）

1. 项目建议提出的背景及合作重要性、必要性：

（包括合作内容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项目合作在服务科技外交、保障国家安全、促进科技突破、提升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战略重要性及合作必要性、紧迫性；合作外方的选择理由及外方对项目实施所起的关键作用等）

2. 合作的优势互补性：

（指出中外各合作方的科学技术优势及合作外方拥有哪些我方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成果、前沿理论或专有人才等智力资源、技术资源、自然资源或市场资源）

3. 若国内和国际上已开展与本项目建议内容类似的研究，请对比说明各自的水平、优势、特点或差距等。

二、合作基础与合作能力（限五号字二页以内）

1. 合作基础:

（指出合作各方是否有着良好的合作互信与合作渠道，是否已开展了富有成效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是针对本项目建议内容开展的前期合作与交流，具有稳定的国内外合作环境、合作条件与交流机制等。）

2. 合作可行性:

（从特有关系、人才、技术、资金及组织方式等方面简述合作可行性，能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目标）

3. 中方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合作能力:

（包括中方项目承担/参加单位产、学、研简况及具有的合作经验与合作渠道；项目组人员的职称及在该领域的国内外学术地位、专业/技术优势）

项目组主要人员的成功案例

（1）近五年承担的和主持完成（已验收）的原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名称、类型、编号、起止年月、资助经费、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以及与本项目建议的关系。

（2）近五年承担的和主持完成（已验收）的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名称、计划类型、编号、起止年月、资助经费、执行情况，以及与本项目建议的关系。

（3）近五年取得的三项代表性科技合作或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案例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4）近五年取得的三项代表性成果名录，包括论著、专利、标准等。

4. 外方合作能力:

(外方合作机构简况及外方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与技术优势; 外方负责人及参加人员的学术水平、职称及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 是否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服务。)

外方项目组人员近五年取得的五项代表性成果名录(包括论著、专利、标准等)

5. 合作协议签订情况:

(请给出协议或意向书名称、签定时间、地点、主要内容, 并附协议或意向书复印件。)

三、合作目标和内容（限五号字二页以内）

1. 合作目标和主要内容:

（目标要明确，内容要具体）

2. 主要合作要点

（指出在推动科技外交工作层面的有关内容安排）

3. 主要创新性:

（指出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等具体项目合作层面通过国际合作解决的主要瓶颈、难点，拟取得的突破或创新，以及合作前后相关技术指标的对比情况）

四、合作方案（限五号字三页以内）

1.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项目合作各方信息、人才、技术、资金、设施及合作渠道等资源的组织、集成、整合、投入和使用方式、方案，以及工作流程、合作各方任务分配、合作方式、人员交流计划等）

2. 技术方案:

（包括联合研发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和技术路线，要指出本项目建议所涉主要科学技术瓶颈、难点的合作或引进解决方案）

3.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和年度目标:

(合作项目实施期限可根据项目合作具体情况及实际需要调整, 限两页内)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及以后	

五、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保护（限五号字二页以内）

1. 预期取得的合作成果及考核指标:

（分项表述包括人才、技术、装备设备引进及论文著作、专利、标准、新技术、新产品[含生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新装置、新工艺、新材料等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以及其它应考核指标的数量及水平；考核指标应合理、清楚、明确、量化、可考核；若项目最终获得立项，执行过程中考核指标原则上不予调整。考核指标方面务必阐述清楚，详见填报说明第 11、16 条）

2. 预期成果、知识产权等的权益归属、分享、保护、使用措施、方案，以及相关具体指标:

（措施、方案、指标要明确、具体、有效，并有约束性；对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纠纷的预防及解决方案）

3. 外方合作投入及具体指标:

(包括资金、人员、技术、材料、设备、信息数据及特有资源等,并注明是否投入到中方,是合作实施期间使用还是归中方所有)

4. 中方需投入的已有资源、知识产权的保护:

(包括中方已有的、需投入本合作项目的信息、数据、技术、材料、设备装备、特有资源等资源和知识产权及其使用、保护措施,能否有效维护国家利益,保障国家安全,措施要具体、有效;说明可能涉及我国的人类遗传资源、生物种质资源、生物安全、测绘、海洋、气象、水文、地质、矿产、环境、卫生、信息安全等领域的自然资源和科技数据合作情况。涉及以上领域的合作,需遵守我国在上述领域及科技保密、科技伦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国内法律法规和其他管理办法。)

5.遵守国际和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惯例、伦理情况:

(此项目合作内容、形式、成果等是否符合国际法及国际惯例,以及我国、合作方所在国的法律法规、伦理。特别是项目如可能涉及我国在人类遗传资源、生物种质资源、生物安全、测绘、海洋、气象、水文、地质、矿产、环境、卫生、信息安全等领域的合作,应遵守我国在上述领域及科技保密、科技伦理、知识产权、科技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管理办法。如有上述问题,请详细说明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已向相关部门申报并获批,如获批请附相关审批文件。)

六、预期效益（限五号字二页以内）

预期外交、经济和社会效益：

（包括合作成果对落实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的意义，以及对中外双方在商定的优先领域内科技水平和研发能力的提升作用；创新国际科技合作模式或合作机制；在科技外交工作的作用；在国家重大工程建设或重大装备开发中发挥的作用；与国内外同类产品或技术的竞争分析，成果应用和产业化情况，对促进相关产业技术进步、带动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我国相关产业竞争力的作用；技术及产品应用所形成的市场规模、效益及促进就业情况等；项目实施中形成的示范基地、中试线、生产线及其规模等；对保障国家安全、改善民生、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作用等。属于产学研结合的项目，请给出对联合研发或引进技术的产学研联合机制、具体方案，以及企业参与、企业投入及企业技术应用方案等）

七、承诺及密级审核

项目是否存在涉密内容: (若是, 请指出涉密内容及其密级)				
申请密级	公开	秘密	机密	绝密
负责人承诺: 如本项目建议未来获得批准, 我保证项目建议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项目密级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确定, 我承诺在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并通过相关知识产权协议(条款)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 此项目合作内容、形式、成果等符合国际法、国际惯例和我国及合作方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伦理。如果获得资助, 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 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 认真开展工作, 按时报送年度进展报告、成果进展信息、结题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 接受项目检查。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 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执行此项目期间, 因无法预料的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负(如健康状况、经济纠纷、损失等)。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保密办公室承诺: 已对项目建议书内容和密级进行了审核, 项目建议所定密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中的定级要求和条件。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保密规定, 根据相应密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并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在对外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 切实维护国家利益, 保障国家安全。 项目建议提交单位保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保密办公室承诺: 已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项目建议书内容及密级进行了审核, 项目建议所定密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中的定级要求和条件, 同意报送。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保密规定, 根据相应密级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保密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注: 不管是公开或公开以上级别, 均需项目建议提交单位和项目组织(推荐)部门的保密部门进行密级审核。如项目建议提交单位或项目组织(推荐)部门没有专门设立保密办或刻保密公章, 务必由项目建议提交单位或项目组织(推荐)部门出具说明, 说明保密职责由何部门承担并用单位或部门的公章代章, 具体说明格式可从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网(<http://www.istcp.org.cn/>)“文件下载”栏下载。

